

國立東華大學
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十二時正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三樓三〇三會議室

二、主席：黃校長文樞

紀錄：陳東珍

三、出席人員：張委員瑞雄

黃委員郁文

李委員少如

林委員信鋒

林委員珮秀

列席人員：蕭委員朝興

陳主任彥伶

吳組長瑟嬌

四、主席致詞：

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，以往為了讓經費稽核委員會全盤了解校務基金運作狀況，乃一起召開聯席會議，但經費稽核委員會有例行的經費稽核會議要召開，今後除特殊狀況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單獨召開相關會議。

本校校務基金有一套完整的會計審計系統正常的運作，惟需考量配合年度預算執行及校務發展需要之特殊計畫，需由校務基金支援時，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後辦理。

今天的會議正值本學期即將結束，下星期開始是新的年度，對於新年度預算編製狀況及相關事宜，在年度開始之前，應讓委員們更清楚的瞭解；另有關上次會議通過同意提撥1億元經費（最高上限1億5千萬元），投資基金案有關投資盈虧情形，請投資小組說明。

五、投資委員會投資績效報告

決議：投資委員會投資績效報告表列入會議記錄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97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審議

說明：會計室業務報告：

1.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任務之一是校務基金的財務管理，97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立法院尚未通過，依規定預算案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但預算案編制期間短促，來不及提案審議，因而 97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提請委員會追認。本校經費越來越拮据，年度財務運作經費額度是否由委員會協助訂定，預算分配小組即根據經費分配額度辦理分配。校務基金目前結餘 8 億多元，是歷年結餘及折舊未動支現金部份。
2. 依行政院規定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編制外人員、教師加給以外的獎勵費用及行政人員工作報酬等，不得超過自籌收入 50%，核發的前提是學校有績效，即有剩餘才可辦理，但校務基金自 94 年提列折舊後，帳面出現虧損情況，均不符該規定。為解決各校之問題，教育部最近有函文規定，校務基金扣除 75%之折舊後若未虧損，可支應編制外人員、教師加給以外的獎勵費用及行政人員工作報酬等。
3. 五項自籌收入依校務基金管監辦法，應訂定收支管理規定，自訂用途項目辦法報部核定後執行。97 年度起五項自籌收入經費執行依收支對列配合控管，俾以掌控執行情形。原則上推廣教育管理費收入支應教師參加國際會議之出國旅費；建教合作管理費收入支應教師績效獎金等；場館收入依收入來源支應相對應之費用，如學生宿舍收入支應學生宿舍水電、維護費用

及管理人員用人費用等，俾以計算學生宿舍之成本；捐贈收入依捐贈之指定用途支應；利息收入以挹注 A 版校務基金不足的財源。

在整個財務狀況，希望 B 版五項自籌可彈性運用的部份，規範各項收入對應各項支出用途，俾會計室於財務管理可明確協助處理。

4. 預算編列方面提供 97 年度 A、B、C 版收支預計表及固定資產改良擴充明細表等預算資料，另提供分配預算數供大家參考。

決議：97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照案通過

七、散會時間：下午十四時。